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傳 真：(02)85906062  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文政(02)85906659  
電子郵件信箱：mdwmsu@doh.gov.tw



台北市常德街1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院牙醫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2026909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有關在醫院接受「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」(以下簡稱牙醫訓練計畫)之受訓牙醫師，其薪資費用，是否屬於本署「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」(以下簡稱教補計畫)之補助範圍乙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1年12月28日醫牙才字第005號函。
- 二、查為導正國內過度且過早專科化的住院醫師訓練制度，自民國92年開始實施西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，訓練內容強調以病人為中心之不分科訓練，因此受訓學員需輪調至非所屬專科之科別受訓，因而補助受訓學員之部分薪資費用。
- 三、次查配合健保元微調方案，自民國96年起，教學成本補助由健保加成給付方式改由編列公務預算辦理，因此補助內容需與教學醫院投入教學訓練相關直接間接費用有關，包括教師培育、教學活動及教材使用等，各類別受訓人員薪資不屬於教學相關費用，不在補助範圍。為推動申請流程電子化並減少醫院之文書作業，自民國100年起，西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併入教補計畫執行，惟除了補助費用申請程序與教補計畫相同，其餘預算來源、經費支用標準及計畫申請與核定均分別辦理。

四、本署為建立系統性的牙醫臨床訓練制度，自民國99年起推動實施牙醫訓練計畫，當時經費有限，並未單獨編列辦理該計畫之相關預算，爰以教學醫院原有辦理教補計畫之牙醫師訓練，將2項訓練計畫整併轉銜，故得以依修正後之教補計畫規定申請補助。

五、綜上，在教學醫院參與牙醫訓練計畫之受訓牙醫師，其薪資費用並不屬於教補計畫之補助範圍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院牙醫協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

